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　函

地址：111001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承辦人：蕭和庭
電話：02-28812021#230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kira.hsiao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博登字第1150011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舉辦「物華再現：文物保存修復特展國際論壇」，敬邀貴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本院「物華再現：文物保存修復特展」盛大展出，為呼應延伸展覽內容及策進博物館文物修復技能之相互交流，特別規劃舉辦本次國際論壇學術活動，請踴躍鼓勵所屬同仁參加。

訂

二、旨揭論壇相關資訊如次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至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本院第一展覽館B1多媒體放映室，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221號。院區停車格位有限，建議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來院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誠摯邀請各級博物館、文化教育機構同仁及對文物保存修復議題有興趣之大眾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取線上報名方式。自即日起至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有意報名參加者，自行至本院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登記，並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連結：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event/2610130927491099831002），場次名額有限、額滿為止。

線

三、「活動簡介」、「議程」及「報名須知」，請自行點閱線上報名系統之連結說明。

國立嘉義大學 115/10/21
1150016003

正本：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、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國史館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美術館、奇美博物館、朱銘美術館、台北偶戲館、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、樹火紀念紙博物館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國立臺灣大學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台灣文化資產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交通文化資產保存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文物保存協會、中華文物學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、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中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嘉義市立博物館、台灣創價學會、新北市美術館、臺南市立博物館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、世界宗教博物館、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毓繡美術館、中台世界博物館、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、佛光山佛陀紀念館、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副本：本院展示服務處、登錄保存處、駐衛警察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